

## 桃園市政府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(110.2)

說明：

- (1)依據109年8月12日、12月16日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2)本府各機關(含區公所)使用各類媒體文宣時，建議先透過本表針對其宣導內容進行檢視，並可將本表納入稿件陳核之參考文件。
- (3)本表所稱媒體文宣包含海報、布條、宣導單張、活動背板、邀請函、書籍、懶人包、FB貼文、LINE貼文、新聞稿、廣播稿、宣導影片及其他宣導品等，檢視範圍包含所使用之文字、圖片、影片及音訊內容。
- (4)本表將依檢視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媒體文宣名稱：

編號	內容	檢視情形	
		是	否
1	顏色及物品使用，是否存在性別刻板印象？ (如女性使用粉紅色、玩洋娃娃、扮家家酒；男性使用藍色、玩機器人、汽車等)		
2	是否強調理想外表的性別刻板印象？ (如女性身材窈窕、皮膚白皙、穿著裙裝、高跟鞋、長髮飄逸；男性肌肉發達、皮膚黝黑、身材壯碩等)		
3	是否強調性別特質之刻板印象？ (如女性較為溫柔、整潔、文靜、被動、依賴、善於照顧人；男性較有邏輯、勇敢、果斷、理性、主動、嚴肅、不善表達情感、男子氣概等)		
4	是否有職業的性別刻板印象？ (如女性為護理師、空服員、幼保人員、照服員、美容美髮師、選讀人文科系；男性為醫師、律師、校長、飛行員、駕駛、工程師、卡車司機、農夫、漁夫、建築師、消防員、警察、水電工、選讀理工科系等)		
5	是否將不同性別的職業成就或工作能力與性別刻板印象連結？ (如女性為輔佐者；男性居主導地位，為工作團隊的領導者等)		
6	是否強化家務分工的刻板印象？ (如男主外女主內、男性為家計負擔者；女性負責家事、育兒等)		

7	是否強化新住民的刻板印象？ (如新住民的學歷較低、不識字等)		
8	是否強調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？ (如子女應從父姓、財產由男性繼承、主祭者應為男性、大年初二才能回娘家、女性經期不能進入廟宇等)		
9	不同性別人物的呈現方式，明顯失衡？ (如文宣內容總是呈現單一性別、忽略性別的多樣性)		
10	呈現人物被褒獎、貶抑的理由或標準時，具有性別偏見？ (如被稱讚或被處罰的對象總是單一性別)		
11	呈現人類的貢獻或典範時，僅舉單一性別人物為例或偏重於某一性別？ (如科技領域菁英、知名企業家等卓越貢獻僅呈現男性)		
12	是否歧視單身或歧視不同婚姻狀態者？ (如視單身、離婚或單親為失敗、同志婚姻為病態，擁有完整的婚姻才是美好人生等)		
13	引用性別資訊時，呈現的性別觀點是否偏頗？ (相關統計數據及資訊引用等皆須留意，是否斷章取義或呈現錯誤的內容)		
14	是否將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的發生視為被害人的責任？而且只會發生在女性被害人身上，不會發生在男性被害人身上？ (如將遭受性侵害的原因歸咎於穿著暴露、把家暴歸因為被害人的不當行為舉止等；如認為男性的身體優勢或經濟優勢優於女性，不易受暴，忽略肢體以外形式的暴力，如言語暴力、經濟控制等)		
15	媒體文宣內容是否考量多元族群(如新住民、原住民、客家族群、外籍移工等)，及不同家庭型態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、年齡、障礙類別、教育程度之友善性？		

★★第1題~第14題答「是」者、第15題答「否」者，請再次檢視媒體文宣內容，是否有違性別平等之概念，並請據以修正文宣內容。